

证券代码: 603079

证券简称: 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 2019-055

转债代码: 113539

转债简称: 圣达转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达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91,36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13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7,610,8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291,525,2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7,180,000.00元、律师费用（不含税）1,2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不含税）1,190,566.03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310,294.91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592,851.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8,662,287.4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7月9日出具天健验[2019]204号《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鲁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储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专户余额（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产1,000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鲁镇支行	05210201040003329
年产2,000吨蔗糖发酵物项目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鲁支行	154062797194

注：开户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年产1,000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专户

甲方A：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A”）

甲方B：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B”）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鲁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甲方B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甲方A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且甲方A通过甲方B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甲方A为确保甲方B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并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B已在乙方所辖网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鲁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5210201040003329，截至2019年8月16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B“年产1,000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B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B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B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A、甲方B、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A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A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A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A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A、甲方B、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B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A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菁菁、胡海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B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B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B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B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B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B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A、甲方B、乙方，同时向甲方A、甲方B、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A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B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B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A、甲方B、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A、甲方B、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A、甲方B、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A备用。

（二）“年产2,000吨蔗糖发酵物项目”专户

甲方A：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A”）

甲方B：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B”）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甲方B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甲方A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为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B已在乙方下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4062797194，截至2019年8月16日，

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B“年产2,000吨蔗糖发酵物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B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B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B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A、甲方B、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A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A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A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A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A、甲方B、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B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A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菁菁、胡海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B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B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B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B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B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B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A、甲方B、乙方，同时向甲方A、甲方B、乙方

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A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B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B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A、甲方B、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A、甲方B、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A、甲方B、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A备用。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年产1,000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
- 2、《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年产2,000吨蔗糖发酵物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